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花园乡下马勒恰瓦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道路 1.2 公里及附属配套工程。地面硬化 2000 平方米,修建 U 型渠 8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安装 200 盏功率 150W、灯杆高 8 米的太阳能路灯 (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道路 1.2 公里及附属配套工程。地面硬化 2000 平方米,修建 U 型渠 85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安装 200 盏功率 150W、灯杆高 8 米的太阳能路灯。(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1857618.38 元); 注: 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李超**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新疆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001470104000578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市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2) 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支付 1. 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2. 按规定比例工程进度拨付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审计，拨付至审定价的 97%，扣除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质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